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4073號

原　　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晧人

被　　告　劉奎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7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僱傭之員工，經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11日止派駐至臺中市西區鄉林麗池社區擔任夜班保全人員。詎被告於110年3月10日晚間10時10分許在鄉林麗池社區執勤時，私自竊取公款新臺幣（下同）12萬1700元，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36號案對被告提起公訴，嗣由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1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而原告於事後已代被告給付鄉林麗池社區管理委會社區公共基金帳戶12萬170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損害賠償之規定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述。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府授經商字第10807391230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定期勞動契約書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33頁），並有本院刑事庭111年度易字第41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定。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向被告起訴催告給付，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給付遲延之責，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7日起（本院卷第43、4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巫惠穎